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三編 3

清代鳳山縣新舊城的比較研究

鄭晴芬·著



臺灣歷史與文化 研究 編輯刊

三 編

第 3 冊

清代鳳山縣新舊城的比較研究

鄭晴芬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清代鳳山縣新舊城的比較研究／鄭晴芬 著 — 初版 — 新北市：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民 102〕

目 2+148 面；19×26 公分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三編；第 3 冊）

ISBN：978-986-322-465-5（精裝）

1. 都市發展 2. 比較研究 3. 清代

733.08

102017176

ISBN-978-986-322-465-5



9 789863 224655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三 編 第 三 冊

ISBN：978-986-322-465-5

清代鳳山縣新舊城的比較研究

作 者 鄭晴芬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 / 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3 年 9 月

定 價 三編 18 冊（精裝）新臺幣 4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清代鳳山縣新舊城的比較研究

鄭晴芬 著

作者簡介

鄭晴芬，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畢業。曾參與臺灣省議會第六至十屆省議長小傳及前傳計畫助理，並曾任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數位典藏計畫研究助理。

提 要

清代鳳山縣有兩個縣城，一個位在興隆庄（高雄市左營區），一個位在下陂頭街（高雄市鳳山區），依照建立的時間而有新舊之分。本論文從形勢、位置、軍事地位、城池規畫比較兩城的優劣，得出興隆舊城在位置偏僻、格局狹隘、城池規畫失當的情況下，不利於縣城發展，即使改建堅固的石城依然被棄置不用。陂頭新城雖然屢遭動亂，卻因地當中道，格局開闊，位於鳳山縣區域最中心的位置，東往下淡水區，北通臺灣府城，成為南路最繁榮的大城，並在打狗開港以後與活躍的海上貿易相連結，成為鳳山縣整體經濟的重要一環。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鳳山縣城的發展	9
第一節 興隆舊城時期（1684~1788）	10
第二節 陂頭新城時期（1788~1807）	17
第三節 縣城的遷移與定案（1807~1847）	20
第三章 地理形勢與交通區位的比較	33
第一節 新舊城的形勢與發展	34
第二節 交通位置的比較	47
第四章 軍事地位的比較	59
第一節 民變統計	59
第二節 兵力消長與戰略地位的比較	75
第五章 城池規畫的比較	85
第一節 興隆舊城的城制	87
第二節 陂頭新城的城制	105
第三節 兩城城制的總體比較	116
第六章 打狗開港與鳳山縣城地位的比較	121
第一節 打狗開港後的聚落崛起	122
第二節 開港後新舊城與地方經濟的聯結度比較	131
第七章 結論	133
附錄	137
一、藍鼎元〈復制軍論築城書〉	137
二、全卜年〈上劉玉坡制軍論臺灣時事書〉（摘錄「鳳山縣制」部分）	138
三、徐繼畬〈奏爲查明鳳山縣治移駐埤頭毋庸改建石城，興隆舊城亦無須另行分防恭摺覆〉	139
參考書目	141

表次

表 4-2-1 鳳山新舊城遭遇亂事比較表	81
表 4-2-2 鳳山新舊城兵力變化表	83
表 5-3-1 鳳山新舊城機能比較表	116
表 5-3-2 鳳山新舊城內祠廟總表	117

圖次

圖 3-1-1	臺灣西部大湖貝塚時代古地理圖	35
圖 3-1-2	明鄭時高雄各聚落分布圖	38
圖 3-1-3	高雄平原與屏東平原地形圖	41
圖 3-1-4	永曆十八年（1664）臺灣軍備圖	42
圖 3-1-5	屏東平原的生態環境圖	44
圖 3-2-1	《康熙臺灣輿圖》道路復原圖	49
圖 3-2-2	乾隆時期鳳山縣道路總圖	55
圖 5-1-1	乾隆二十九年（1764）鳳山縣城圖	89
圖 5-1-2	興隆縣城新舊城基套疊圖	90
圖 5-1-3	東門外的護城河與城牆	93
圖 5-1-4	興隆舊城東門「鳳儀門」	94
圖 5-1-5	舊城北門的馬道及馬道入口	95
圖 5-1-6	興隆磚石城的建材多為打鼓山的石灰岩	95
圖 5-1-7	舊城北門城樓上雉堞為閩南磚	96
圖 5-1-8	興隆舊城的北門現況	96
圖 5-1-9	北門外的土地公廟：鎮福社	97
圖 5-1-10	興隆舊城的南門現況	98
圖 5-1-11	拱辰門上寫著道光五年方傳稔與杜紹祁建 的字樣	98
圖 5-1-12	鳳山縣學宮圖	103
圖 5-1-13	興隆舊城考證復原圖	105
圖 5-2-1	平成礮臺現狀	107
圖 5-2-2	訓風礮臺現狀	107
圖 5-2-3	澄瀾礮臺與濠溝	107
圖 5-2-4	鳳山新城城池考證復原圖	108
圖 5-2-5	被漆上白漆的東便門現狀	109
圖 5-2-6	船型橋墩殘蹟	109
圖 5-2-7	草店尾龍山寺的現貌	113
圖 5-2-8	龍山寺內乾隆三十三年（1768）「墨名儒行」 古匾	113
圖 6-1-1	同治年間（1862～1874）的旗後港圖	130

第一章 緒論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城以盛民也」，〔註1〕有「人」才會有城市的誕生。「城」中國文化的特殊產物，構成了漢文化圈人文地理的特有景觀。它在人類文化發展中佔有重要的地位，在政治歷史上曾起過巨大的作用。中國城主要是行政和文化的象徵，雖然因為城牆而分割，但城內與城外居民的關係是共存而協調的。「城」主要是用來保護人民，城加上交通線可構築成一個文化之網。〔註2〕「城」具有如此多的特殊性，對於一地的人類發展，以及歷史進程有著顯著的影響，本論文研究動機即針對清代臺灣地方行政版圖「鳳山縣」，在歷史過程中曾經因設治而建築的兩座城池「興隆舊城」與「陂〔註3〕頭新城」，〔註4〕圍繞著「城」的發展核心，來進行多方面的比較與討論。

「城」主要涵蓋兩種意義，本指都邑四周防守的城垣，用來單指城牆本

〔註1〕 許慎，《說文解字》（北京市：九州出版社，2006年），頁1118。

〔註2〕 陳正祥，〈中國的城〉，收錄於：氏著，《中國文化地理》（臺北市：木鐸出版社，1985年），頁59。

〔註3〕 「陂」與「埤」相通，所以日後許多奏章文獻或文人抒寫常將「陂」記載為「埤」，或將「下陂頭街」省略「下」字，稱為「埤頭街」，但臺灣地名中稱為「埤頭」者甚多，避免混淆，本研究敘述皆使用《鳳山縣志》中的正字「陂」，但引用文獻原文作「埤」者則照原文抒寫。關於「陂」與「埤」字義，請參照：曾玉昆，《高雄市地名探源（增訂版）》（高雄市：高雄市文獻委員會，2004再版），頁62。

〔註4〕 鳳山縣舊城原在興隆庄，本文敘述皆簡稱為「興隆舊城」，鳳山縣新城原在「下陂頭街」，本文則簡稱為「陂頭新城」，以相互對應。

身，另一種延伸義則為「都邑」範圍，也就是城牆所畫定的城址範圍，即實施治理的地方行政機構的區域範圍。本研究所指涉的鳳山縣城則是以延伸義為主，針對鳳山縣行政機構設置區域範圍的改變，以新舊兩城作為比較的對象。城牆的研究雖也包含在本研究內，但並非主要的討論對象。

「鳳山縣」是清代將臺灣納入版圖以後的一個行政區名稱，在康熙五十三年（1714）時範圍是「東至淡水溪、西至打鼓仔巷、南至沙馬磯頭、北至二贊行溪。」〔註5〕淡水溪也稱下淡水溪是今日的高屏溪，西面抵達的打鼓仔巷，就是今日壽山附近濱海地區，而南方的終點則是沙馬磯頭（貓鼻頭），二贊行溪則為今日二仁溪。鳳山縣的轄區大致上來說，即為今日高雄市、屏東縣市的範圍。《鳳山縣志》中提到東至淡水溪，但實際上下淡水溪以西的區域在康熙五十八年（1719）因為當地的開發而新設了港東與港西兩里，所以鳳山縣的東界應該不以下淡水溪為終點，而是要延伸到屏東縣市的內部才是。〔註6〕

康熙二十三年（1684），清朝領有臺灣並設一府三縣，興隆庄〔註7〕因為形勢特出，距臺灣府城近，又可控扼打鼓港，且為明鄭軍屯的故地〔註8〕，於是成為鳳山縣治的所在。設治之初，草萊未闢，縣官多滯留府城辦公，直到康熙四十三年（1705）才奉文歸治。清初「不築城」的消極治臺政策，導致設治時城池未建，直到康熙六十一年（1722）因為朱一貴事件的刺激，才有了土城的建築。乾隆五十三年（1788）林爽文事件後，興隆縣城受戰禍而殘破，遂決議將鳳山縣治遷往下陂頭街，於是有了鳳山新舊城之分。本論文緊扣「城」的主題，討論鳳山縣城的發展，並以鳳山縣城在嘉慶十二年（1807）再次遷城的決議下，但縣官與居民卻拖延未遷為引子，試圖從地理形勢與交通區位、軍事地位、城池規畫幾個項目中，對鳳山新舊城進行整體比較，另以咸豐十三年（1863）打狗開港後，新舊城面對新一波歷史發展的變化適應

〔註5〕 陳文達，《鳳山縣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頁4。

〔註6〕 陳文達，《鳳山縣志》，頁25。

〔註7〕 關於興隆庄的「庄」，有寫為「莊」者，本研究以清代地圖中多以「庄」來表現此字，故在討論時遇到清代的「街庄」名時皆寫作「庄」以示統一。

〔註8〕 關於清代興隆舊城究竟是不是明鄭萬年縣治的故地，已有眾多學者針對此問題詳細討論，本論文持「萬年縣治在二贊行」，也就是位於今日臺南縣仁德鄉的說法，認為興隆舊城不是明鄭萬年縣治之所，但興隆舊城為明鄭宣毅左鎮的軍屯處則無庸置疑。關於萬年縣治所的相關討論，請參照：戴文鋒，《萬年縣治所考辨》（臺灣臺南：臺南縣政府，2009年）。

度來作比較，試圖通過這些比較理解當時人民對於新舊城的看法，以及主導遷治與構成最後決議的要鍵究竟為何，期望找到清代鳳山縣治在兩地間游走的問題核心。

二、前人研究成果

關於前人研究清代鳳山縣的成果，在整體歷史發展方面，主要有許雪姬、劉淑芬、方惠芳三人所合作發表的〈清代鳳山縣的研究〉，文長一百五十餘頁，分為三節講述「清代鳳山縣城的營建與遷移」、「清代的鳳山縣城（1684～1895）：一個縣城遷移的個案研究」、「清代綠旗兵在鳳山的防戍」，針對鳳山縣城的遷移、鳳山縣每階段的軍事防戍，以及各個動亂造成的影響有多處的探討，對於本論理解鳳山縣築城、遷城及軍事演變上有相當的助益。〔註9〕

學位論文方面，張朝隆〈清朝鳳山縣治遷移之研究〉按照時間的順序，討論鳳山縣城的發展過程，分章節討論興隆庄與下陂頭街的發展以及遷城的決議和興隆舊城改建，最後總結鳳山縣城遷城的爭議，實是清代官員在陸防與海防政策上持不同意見所導致。蕭道明〈清代鳳山縣城的營建〉，以「築城」為核心討論，從清初治臺的不築城政策展開，影響了鳳山縣城築城的歷史，並將興隆舊城改建為磚石城的過程及經費籌措情況，與同時期彰化縣、淡水廳、嘉義縣城池的興築來作比較。以上兩篇論文一篇集中於鳳山縣「遷城問題」及另一篇則是在「城池營建」方面，各有其討論的核心，同時以鳳山縣城的歷史脈絡為主幹，對本論文都提供了豐富的分析資料。〔註10〕

除了鳳山縣城整體發展的討論，另有針對新舊兩城各別討論的。興隆舊城位於今日高雄市左營區內，林佩諭的論文〈鳳山縣舊城及週遭聚落變遷之研究（1661～1970）〉，研究從清代到戰後，興隆舊城和週遭聚落的歷史變化。杜劍鋒《舊城滄桑——鳳山縣舊城建城 180 年懷舊》一書，則是以興隆磚石城完工的日期道光六年（1826）為基準，在舊城建滿一百八十年之時，從整體上討論舊城從清代到當代的發展。劉益昌《歷史的左營腳步——從舊城考古談起》則是從年代更久遠的考古出土物出發，探討古高雄灣的自然形成，

〔註9〕 許雪姬、劉淑芬、方惠芳，〈清代鳳山縣的研究〉，《高雄文獻》第23、24期合刊（1985年）。

〔註10〕 張朝隆，〈清朝鳳山縣治遷移之研究〉（臺灣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1年）；蕭道明，〈清代鳳山縣城的營建〉（臺灣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0年）。

及興隆舊城附近考古出土關於史前時代和歷史時代的諸多遺跡與古物，進而了解舊城歷史的發展過程。曾玉昆〈鳳山縣城建城史之探討〉的單篇論文，詳細的記載興隆磚石城的建築過程，包括建築工法、城門命名的意義、城牆的規格等，並討論舊城遺蹟遭受破壞後，在當代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給予修復計畫的概要。張守真〈左營興隆莊縣城淪為舊城原因初探〉，從心理、環境、經濟、教育文化等因素分析陂頭新城勝過興隆舊城的原因，但文中認為在蔡牽之亂後，縣城曾遷回舊城，到了咸豐三年（1853）林恭之亂後才遷回新城的說法，與現今對鳳山縣城歷史的相關討論有所出入。不過其另一篇〈清代鳳山縣舊城歷史回顧〉，則具啟發性的反駁興隆舊城改建完成後，未遷回舊城辦公與風水有關的說法，知縣杜紹祁並非病故於任內，此說法疑有誤。

〔註 11〕

陂頭新城位於今日高雄市鳳山區，相關的研究有簡炯仁〈清代鳳山縣最大街市「下陂頭街」崛起初探〉和〈「鳳山縣城」的修築與鳳山市之研究〉，前篇主要以下陂頭街在清代興起的過程為主幹，依據當時鳳山縣的發展過程，主張下陂頭街的崛起與下淡水區的開發有極大關係。後篇討論鳳山縣治從興隆庄遷往下陂頭街是實至名歸的決定，針對新城的發展及興隆磚石城落成後遲未遷治的狀況予以分析，得出與知縣病逝無關，是因為新城的多項建設改善後適於人居的結果。《高縣文獻》於 2008 年所推出的慶祝「鳳山建城 220 週年特輯」分歷史、地理、遺址、建築、水利、景觀、願景、文化各篇，綜合討論關於陂頭新城的過去、現在及未來。羅千倫的論文〈軍事城寨的內化與外擴——鳳山市街發展的研究〉，將時序拉長，討論從清代到日治時代，甚至到戰後鳳山市街的發展與變化。陂頭新城因為地理位置的重要，成為重要的軍事戰略地點，而在日治時代雖然因為發展中心的位置被移往高雄港，導致重要性下降，但陸軍基地的設立，則進一步將鳳山變成一個軍事城寨，

〔註 11〕 林佩諭，〈鳳山縣舊城及週遭聚落變遷之研究（1661~1970）〉（臺灣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碩士論文，2002 年）；杜劍鋒，《舊城滄桑——鳳山縣舊城建城 180 年懷舊》（高雄市：高雄市文獻委員會，2006 年）；劉益昌，《歷史的左營腳步——從舊城考古談起》（高雄市：高雄市政府文化局，2008 年）；曾玉昆，〈鳳山縣城建城史之探討〉，《高市文獻》第 9 卷第 1 期（1996 年）；張守真，〈左營興隆莊縣城淪為舊城原因初探〉，《高市文獻》第 10 卷第 1 期（1997 年）；張守真〈清代鳳山縣舊城歷史回顧〉，收錄於：《「南臺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灣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暨研究所，2000 年）。

在戰後也延續著此功能，成為南部地區陸軍訓練的總部。〔註12〕

本論文比較鳳山縣新舊兩城，除了歷史發展過程，城池興築與城內建置也是一個主要課題。關於城池的建築，有許多的研究討論，周郁森〈清代臺灣城牆興築之研究〉與吉申君〈清代臺灣防禦性城市之建城原則〉兩篇論文，都在討論清代臺灣城池的建造，分析全臺各地城池的興建在選址上，受到政治、軍事、風水等因素的影響，以及各城池的發展史，和城內設施的設置規則，可以了解清代臺灣城池在建築過程中的通則，以及各城因地制宜的特殊性。黃琬玲〈臺灣清代城內官制建築研究〉則針對臺灣各城內的城內官制建築有詳細的研究，並剖析機構配置與風水座向的關係。〔註13〕

姜道章〈十八世紀及十九世紀臺灣營建的古城〉與黃健敏〈臺灣的城與堡〉算是早期研究臺灣城池的通論作品，討論清代臺灣各城的歷史發展與現況。劉淑芬〈清代臺灣的築城〉，則是以「竹城」作為臺灣城池的原型，並討論城池的選址和營建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並介紹紳民在臺灣築城史上所扮演的重要角色。許雪姬〈臺灣竹城的研究〉則延續劉淑芬的研究，進一步討論「竹城」在臺灣建城史上發展與衰落的過程。溫振華〈清代臺灣的建城與防衛體系的演變〉，從清廷治臺政策跟隨防禦體系的階段性發展，如何反映到臺灣城池興建的歷史上來討論築城問題。洪健榮〈塑造境域「佳城」：清代臺灣設治築城的風水考量〉，則是由中國傳統的風水觀念出發，討論臺灣城池在選址或是建築上受到風水觀念的影響有多深，代表臺灣的築城與中國傳統上的連結。蕭道明〈民間社會與臺灣的築城運動（1810~1836）〉集中討論嘉慶末年到道光年間，臺灣民間自發性興起的築城運動。〔註14〕

〔註12〕簡炯仁，〈清代鳳山縣最大街市「下陂頭街」崛起初探〉，《高市文獻》第15卷第2期（2002年6月）；簡炯仁，〈「鳳山縣城」的修築與鳳山市之研究〉，收錄於：鄭永萍編《高雄研究學報：（2000年）高雄研究研討會論文集》（高雄市：春暉出版社，2001年）；《高縣文獻：鳳山建城220週年特輯》第27期（2008年）；羅千倫，〈軍事城寨的內化與外擴——鳳山市街發展的研究〉（臺灣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

〔註13〕周郁森，〈清代臺灣城牆興築之研究〉（臺灣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2003年）；吉申君，〈清代臺灣防禦性城市之建城原則〉（臺灣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黃琬玲〈臺灣清代城內官制建築研究〉（臺灣桃園：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2001年）。

〔註14〕姜道章，〈十八世紀及十九世紀臺灣營建的古城〉，《南洋大學學報》第1期（1967年）；黃健敏，〈臺灣的城與堡〉，《建築師》第5卷第5期（1979年）；劉淑芬，〈清代臺灣的築城〉，《食貨月刊》第14卷第11、12期（1985年3月）；許雪

三、研究資料與研究方法

本論文主要研究的時間斷限為清代，主要運用的資料為清代的地方志，如《鳳山縣志》、《重修鳳山縣志》、《鳳山縣采訪冊》等關於當地記載詳細的基本史料。另外，官員上奏以及針對地方政策的命令，還有戰亂後的處置，則運用大量的實錄檔案，有《清聖祖實錄選輯》、《雍正硃批奏摺選輯》、《清仁宗實錄選輯》等。除此之外，關於各個時期不同官員和文人過臺處理公事，對臺灣的所見所聞予以記載的文人書籍，如《臺灣遊記》、《臺海使槎錄》、《臺灣采訪冊》等，也是了解當時文人過訪臺灣，留下臺灣印象的珍貴資料。而《平臺紀略》、《東征集》、《欽定平定臺灣紀略》等，關於臺灣發生戰禍的過程以及事後的處置，都有鉅細彌遺的描述，也是重要的材料。

除了上述清代的資料，還利用現代所編志書《鳳山市志》和辭書《臺灣地名辭書卷五：高雄縣（第二冊）》、《高雄市地名探源》來增進對鳳山縣古今地理方位的正確理解。在新舊城池現存的城內遺跡上，則參考《臺灣的城門與砲臺》、《鳳山縣城殘蹟調查研究》、《鳳山縣舊城調查研究》等調查報告，重建當時城池興建的工法及材料。

爲了使本論文的推論與驗證更具客觀精神，採用大量清代文獻，並結合後人的現地的考察結果，所運用的資料已如上述。此外，本論文爲求扣緊主題，除了以歸納法來進行討論外，還採用了比較史學的方法，運用鳳山新舊城在兩個對等的地位上：皆爲清代鳳山縣治的所在，展開各方面的比較論述，試圖從詳細討論中，得出兩者在人居的合適度上，或是在設治上的優缺點，與鳳山縣城總體發展的歷程是否有正相關的影響。

四、章節安排

本論文包含緒論與結論，全部共分七章。第一章緒論，主要說明本論文的研究動機與目的，還有前人研究成果、研究資料的來源，以及本論文所採用的研究方法。

姬，〈臺灣竹城的研究〉，收錄於：黃康顯主編，《近代臺灣的社會發展與民族意識》（香港九龍：香港大學校外課程部，1987年）；溫振華，〈清代臺灣的建城與防衛體系的演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13期（1985年）；洪健榮，〈塑造境域「佳城」：清代臺灣設治築城的風水考量〉，《臺北文獻》直字第155期（2006年3月）；蕭道明，〈民間社會與臺灣的築城運動（1810～1836）〉，《臺灣風物》第53卷第3期（2003年9月）。

第二章討論鳳山縣城的發展，從歷史時間的進程，講述鳳山縣城在興隆庄與下陂頭街更替流轉的情況。第一節興隆舊城時期，討論清領初期鳳山縣治原先在興隆庄與鳳山庄間擺盪，後來興隆庄勝出的原因及後來的歷史過程中，遭遇戰禍以及城池改建等各項重要大事。第二節陂頭新城時期，討論林爽文事件後，鳳山縣治遷往下陂頭街之後的縣城發展，並分析下陂頭街崛起的原因與下淡水區拓墾的關係，其如何成為鳳山縣內最大街市的過程。第三節縣城的遷移與定案，針對蔡牽事件影響縣城二度遷移的決議，導致拖延未遷的現象延續了四十年之久，歷經興隆磚石城的完工，以及曹公圳的興修，最後鳳山縣城定案於陂頭新城的過程。

第三章地理形勢與交通區位的比較，從形勢與位置討論，比較二城在地理環境上影響縣治發展的優劣。第一節新舊城的形勢與發展，針對二城週遭環境的配置，無論是山勢或是河港，如何影響建城的風水以及為戰略上的重要性加分。第二節則是交通位置上的比較，運用相關研究還原清代臺灣交通路線，先討論鳳山縣官道的形成，再試圖針對二城在交通道路網中位置的重要性比較二城的優劣，如何影響日後遷城因素中的「人群聚集」，進而對鳳山縣治的最後定案地點產生重大的影響。

第四章以發生在鳳山縣，並影響到興隆庄或下陂頭街的戰禍為分析關鍵，討論二城在軍事地位上的變化，並比較優劣。第一節先敘述影響鳳山縣城發展的七個戰事討論其造成的影響。第二節分析兩城遭受戰禍的次數與兵力部署的變化，試圖比較二城戰略地位的重要性與設治考量有多大關聯。

第五章城池規畫的比較，即以二城的城內建置為主題，比較城池的建築、規畫上有何優劣，並在行政、軍事、文教、經濟、宗教設施的比較中，企圖了解鳳山縣城選址，是受到何項因素的影響最大。第一節先討論興隆舊城的城制，包括兩次建城的材料，以及衙署、廟宇的規格、市街的數目，並還原當時的城池形狀兼討論舊城遺址在今日的保存情況。第二節討論陂頭新城的城制和縣城各項設施的規畫，其中較重要的是曹公圳對於新城排水系統的改造，對於人居的影響力相當大。第三節為二城城制的總體比較，從六項指標中比較優劣，最後分析何項指標的重要性才是鳳山縣城選址的關鍵。

第六章打狗開港與鳳山縣城地位的比較，主要是針對道光二十七年（1847）鳳山縣城確立在陂頭新城後至光緒二十年（1894）間，地方社會經濟受到打狗開港（1863）的影響，蓬勃的海外貿易，導致新一波市街的興起，

而新舊兩城在這種歷史劇變的環境下，與地方經濟的關聯度究竟為何，是被屏棄於外或是與之產生密切的關聯，這是本章中所要討論的重點。

第七章結論，總結上述各章節對於二城發展的比較與分析討論，以及本論文有待改進之處，以期後進能夠持續研究相關議題的討論。

第二章 鳳山縣城的發展

鳳山縣為清領臺初期就設立的地方行政單位，鳳山縣城作為鳳山縣的縣治所在，與清代臺灣發展擁有同樣的歷史軌跡。在這兩百多年的統治之中，鳳山縣治由於歷史發展過程受到動亂因素的影響，曾經從興隆庄遷移到下陂頭街，於是有了新舊城的分別。清初領臺的態度影響治臺政策的發展，鳳山縣治作為臺灣府城以南最重要的行政中心及軍事中心，選址位置便顯得相當重要。清代對於臺灣的不信任，導致清領初期首重防海，使臺灣成為護衛東南四省的屏障，興隆庄便在此時雀屏中選成為鳳山縣治的地點。隨著臺灣的開發漸趨成熟，朱一貴事件與林爽文事件皆起於近山地帶，衝擊著清代統治方針與武力部署的轉向，為因應臺灣本身而出的動亂，鳳山縣城乃遷移至下陂頭街成為新治所在。本章前兩個小節即針對興隆舊城與陂頭新城，討論二者崛起的原因，以及成為縣治後的重要發展。

嘉慶十年（1805）蔡牽事件的發展，導致後續新舊縣城延宕四十年的遷城之爭，歷經道光四年（1824）許尙與楊良斌事件，以及興隆舊城的改建，還有曹公圳的興築，鳳山縣城一直因為上諭說法與官員實際辦公地點有所出入，所以遲遲無法確立縣城的所在地，直到道光二十七年（1847）縣城問題才獲得最終的排解。本章第三節即深入討論此段時期鳳山縣城的遷移問題，企圖理解其中錯縱複雜的各方觀點，並剖析歷史發展中最後影響鳳山縣城確立的關鍵因素。

第一節 興隆舊城時期（1684～1788）

康熙二十二年（1683）明鄭降將施琅帶領清朝軍隊，進攻位於臺灣搖搖欲墜的明鄭政權，清軍在澎湖一役大破明鄭海軍，決定了明鄭滅亡的命運，而後鄭克塽投降，威脅清朝的明鄭政權不再，全臺底定。^{〔註1〕}清朝收服臺灣的反清勢力後，並不積極爭取治臺的機會，於是在全臺底定後遂有臺灣棄留的爭議出現。相較於施琅的力求保臺，清朝內部的許多聲音卻主張拋棄臺灣。原因不外是只重視中國的陸防而忽略海防，或是覺得臺灣太小距離中國又太遙遠，治理起來不方便，還有人提議「專守澎湖」，或是「遷其人，棄其地。」清政府對於征服臺灣的立場，主要是要消滅反清的勢力安定東南沿海的治安，一旦明鄭的威脅解除後，是否領有臺灣也就沒那麼重要了。施琅自己也說「臺灣一地，原屬化外，土番雜處，未入版圖也。」臺灣由於從未被中國歷代政權統治過，所以清朝也就覺得可有可無。^{〔註2〕}即便如此，在施琅的力陳之下，清廷於康熙二十三年（1684）的四月正式將臺灣納入版圖，並設立統治機構以顯示皇權的觸角深入地方。

臺灣設立一府三縣，興隆庄為最南方鳳山縣的縣治所在地。施琅〈恭陳臺灣棄留疏〉中，認為應將臺灣納入版圖的主要論點就是臺灣可作為沿海四省的護衛，基於中國「海防」的要點，於是清廷才同意將臺灣納入版圖中。因為防臺而治臺的消極觀點，衍生而出縣城該設為何處的討論，要討論鳳山縣治的設治問題，則必須先了解鳳山縣規畫為地方行政區域的緣由。

一、「鳳山縣」名的由來

康熙二十三年（1684），臺灣畫分為一府三縣。鳳山縣的縣名由來，史籍中多說是因地形而命名。《鳳山縣志》提到：「設縣治於興隆庄，取其名曰鳳山；蓋因其地而稱也。」^{〔註3〕}《重修鳳山縣志》也說：「南支轉內為赤山，……。其高起橫列為鳳山。旁有二小峰，形若飛鳳展翅（縣治命名取此）。」^{〔註4〕}可見「鳳山縣」地名的由來，是因為有縣內有山稱為「鳳山」，觀察地形，其

〔註1〕 黃秀政，〈清代治臺政策的再檢討：以渡臺禁令為例〉，《文史學報》第20期（1990年3月），頁51。

〔註2〕 謝紀康，〈清季對臺政策的探討：從海禁到防臺〉，《臺南女院學報》第24卷第2期（2005年10月），頁517～518。

〔註3〕 陳文達，《鳳山縣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頁3。

〔註4〕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頁15。